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東字第109021192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吳萬龍等人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吳萬龍等人(如附表)已遷出國外，經查無國外地址，致房屋稅繳款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送達，納稅義務人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竹東分局洽領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如未繳納將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惠珠

新 華 書 局

